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01刑初60号

自诉人赫某某，女，1983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诉讼代理人张峻、闫会会，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某某，男，1981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辩护人吴甜甜，上海渲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自诉人赫某某以被告人杨某某犯重婚罪，于2021年1月18日向本院提起控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在诉讼过程中自诉人赫某某表示自愿要求撤诉。

本院认为，自诉人赫某某要求撤回对被告人杨某某提起的刑事诉讼，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自诉人赫某某撤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接到裁定的第二日起五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池晓烽

审 判 员

李倩岚

人民陪审员

郑莹

书 记 员

李艳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